

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体系构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2023

采 购 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委托，就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项目编号：HXSJ-CG-2022023）所需的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2、项目编号：HXSJ-CG-202202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所需的相关服务，不分包，详细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具备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

8、根据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琼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省外单位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业务前，须按程序申请测绘资质备案，并取得《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备案证》（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省供应商审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发售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04月29日08时30分至2022年05月10日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1日17:30（北京时间）

四、磋商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3、评审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评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评标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04月29日至2022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材料：单位法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523606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
2302室

项目联系人：容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

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6.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8.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如下：

9.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9.1.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5月13日上午09:00；

9.1.3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包号（如有）：

9.1.4 开户户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9.1.6 开户账号：3923 0188 0002 3345 4

9.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9.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3.2 磋商保证金为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交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有限公司。

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1.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项目编号：HXSJ-CG-202202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2.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3.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4. 磋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4.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4.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4.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 关于政策性加分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6.1 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

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6.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6.8.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6.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8.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8.4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9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9.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16.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

16.9.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6.10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10.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6.10.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通知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10.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16.1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通知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内）

16.1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

16.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6.11.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11.3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11.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17. 磋商和定标

17.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7.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8. 质疑处理

18.1 质疑时限: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8.2 质疑要求: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18.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18.5 联系人: 容先生,联系电话: 65220227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19. 成交通知

1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它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成交价格和《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 2、项目编号：HXSJ-CG-2022023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作结束（2022年12月31日前交付项目成果）。

二、服务要求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总体方案，配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

（二）开展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最新成果的数据整合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形成可扩展、可细化、具有海南特色的自然资源分类和指标体系，初步建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完成试点区域的补充调查及城市发展专题监测和评价工作，初步建立试点调查数据库。具体如下：

1、收集全省最新一期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完成资源汇集和数据整理，并对整理后的数据进行衔接处理，形成全省自然资源一套底图数据。

具体工作内容为将收集的全省最新一期自然资源调查数据，通过扫描配准、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属性整理等处理将数据转换到统一的CGCS2000坐标系以及gdb格式。

2、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建设工作，完成以下内容：

（1）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管理办法》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七部门制定的《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建立自然资源分类和指标体系，初步建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

（2）开展试点区域的湿地资源、地下水资源补充调查工作；

（3）开展试点区域的数据分类及编码赋码等编码转换工作，统一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分类标准，建成编码及分类标准统一的试点区域自然资源调查本底数据库。

具体工作内容为以国土“三调”数据成果为底，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类指标要求，参考2021年高分辨率影像，将各调查数据（涉及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融合到三调数据中，且消除各数据间的矛盾后，形成三亚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数据成果。

（4）开展试点区域城市发展的变化图斑提取工作，并在变化图斑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关键要素的监测指标，开展监测指标提取和外业核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为充分利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参考2020年、2021年高分辨影像，在三亚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2020-2021年城市要素变化图斑提取，包括城市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用地等内容的提取。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类型的变化图斑，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核查过程中，应及时规范记录、整理调查核查结果，调查核查成果应与内业工作紧密对接，确保外业调查成果完整、无误传递到内业作业环节。

（5）建立试点区域城市发展监测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标准体系；构建评价模型，开展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制作相关图件。

具体工作内容为根据三亚市2020年、2021年城市要素及2020-2021年变化要素数据进行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统计分析，并形成监测报告及相关图件。

3、成果汇交

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将成果整理汇交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三、主要成果

（一）数据成果

- 1、全省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整合成果；
- 2、三亚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数据成果；
- 3、三亚试点湿地资源、地下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成果；
- 4、三亚市2020-2021年城市发展变化图斑监测数据成果。

（二）文字成果

- 1、2022年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方案；
- 2、2022年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工作总结；
- 3、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类指标表；
- 4、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表覆盖层数据库标准；

5、三亚市城市要素监测报告。

（三）图件成果

三亚市城市要素监测专题图件。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验收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成果提交省级验收，工作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甲 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二）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和《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 2022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任务，任务内容包括：全省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整合、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类指标构建、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表覆盖层数据库标准构建、三亚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数据生产、三亚市试点湿地资源和地下水资源补充调查、三亚市城市发展变化图斑提取、外业核查及监测报告编制，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完成成果汇交。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一）数据成果

- 1、全省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整合成果；
- 2、三亚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数据成果；
- 3、三亚试点湿地资源、地下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成果；
- 4、三亚市 2020-2021 年城市发展变化图斑监测数据成果。

（二）文字成果

- 1、2022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方案；
- 2、2022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工作总结；
- 3、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类指标表；
- 4、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表覆盖层数据库标准；
- 5、三亚市城市要素监测报告。

（三）图件成果

三亚市城市要素监测专题图件。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协调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资料和数据；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 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组织队伍开展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项目实施，按时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2.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3. 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 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第四条：工作进度与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质检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支付方式

1. 签订本合同后，且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整合及海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类指标构建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剩余工作经费（计人民币_____元）。

2. 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签署保密承诺书，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

第八条：违约条款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2. 因甲方协调后无法按时收集到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受阻无法达到项目预期目标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3.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修改，直至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项目成果提交期限不延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逾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外，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5.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6.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7.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8.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 7 日视为送达；以邮

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 7 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邮政编码：570203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内容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需求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磋商保证金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信用查询记录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技术方案设计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4、第二次报价（格式）

注、可根据需求和评分标准提供不拘泥于表格格式的详细方案。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

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及服务要求，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有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的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方案设计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设计。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4、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1、本磋商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

能进入详细评审。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了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按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及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磋商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

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三副的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评审方法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85分）			
1	技术方案设计	<p>方案编制：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要求编辑依据充分，且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技术要点把握准确，要点内容全面得5分；编制依据不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分
		<p>影像数据保障：需具备覆盖试点任务区（三亚市）现势性为2020年和2021年两期高分辨率（分辨率优于1米）影像数据保障能力。其中现阶段已具备试点任务区陆域范围优于1米影像两期全覆盖的（全覆盖指覆盖率达95%以上），得5分；</p> <p>现阶段已具备试点任务区陆域范围优于1米分辨率影像两期分别覆盖率达60%以上，并承诺针对尚未覆盖区域，通过正常途径无偿获取或开展采购等方式获取任务区范围影像为项目提供保障的得3分；</p> <p>现阶段不具备试点任务区影像数据，承诺按实际需要正常途径无偿获取或开展采购等方式获取任务区范围影像为项目提供保障的，得1分；无法提供承诺具备试点任务区影像保障能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自有影像数据情况说明文件及数据来源证明文件。</p>	5分
		<p>工作内容及方法：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定具体明确技术方案：</p> <p>1、工作内容明确，作业流程详细，技术路线合理并切实可行得10分；</p> <p>2、制定方案较全面，工作内容、作业流程及技术路线较明确得6分；</p> <p>3、制定方案内容一般，工作内容不明确，作业流程不够详细得3分。</p> <p>4、制定方案内容差，工作内容不合理，作业流程不详细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分
		<p>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控制方法：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成果质量控制方法满足实际要求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必要的质量管理制度得3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缺少必要质量管控制度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2	投入项目人员	<p>项目负责人本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技术负责人本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6分

		<p>的得3分。</p> <p>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人员：承诺成交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总数量达到20人（含20人）以上的得15分；人员数量在15人（含15人）以上20人以下的得12分；人员数量在10人（含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得10分；人员数量在5人（含5人）以上10人以下的得8分；人员数量在5人以下得5分，满分15分。</p> <p>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涉密数据管理人员：需配备专门涉密数据管理人员，人员需持有省级或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p> <p>注：1、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分
3	售后服务保障	<p>项目完成时间承诺：根据制定的技术方案的项目完成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p>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p> <p>1、项目作业期及售后服务期限内，设置专门技术人员对接，全天候对接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能按要求时限（2小时内）到达现场，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并提交成果的为优；</p> <p>2、项目作业期及售后服务期内，承诺有人员负责对接，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的为一般；</p> <p>3、无法确保有对接人员，或无法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的为差。</p> <p>注：出具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4	综合实力	<p>工作基础：具备多行业、多类别地理空间信息数据集中整合、处理及建库技术能力，2019年以来承担过省级及国家级工作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工作案例得5分，承担过市县级工作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工作案例得3分，承担过乡镇级工作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工作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属国家、省、市、县等下达任务的，须提供相关文件或经费划拨证明或本级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转包不予认定。</p>	5分
		<p>2019年以来承担过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调查监测工作的（如国土“三调”、地理国情监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耕地调查监测、湿地调查监测、海岸线调查监测等项目），承担过省级及国家级工作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工作案例得3分，承担过市县</p>	24分

		级工作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工作案例得2分，承担过乡镇级工作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工作案例得1分，与工作基础中的案例相同的不重复计分，满分2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属国家、省、市、县等下达任务的，须提供相关文件或经费划拨证明或本级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转包不予认定。	
5	管理体系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分
价格部分（15分）			
6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	15分